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貸方、借方及擔保人

借方為個別人士，而擔保人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金額

50,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期限

自提款之日起計九十(90)日，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長九十(90)日。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方向借方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貸方(或其代名人)接獲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1) 由借方及擔保人正式簽立之貸款協議正本；
- (2) 由擔保人正式簽立之可換股票據抵押正本；
- (3) 有關擔保人正式簽立之可換股票據抵押之轉讓表格正本，其中承讓人名稱、日期及代價留空或倘貸方要求，以貸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
- (4) 已簽署但未列明日期之擔保人董事決議案，以批准按貸方接納之形式轉讓可換股票據；
- (5) 已簽署及已列明日期之擔保人全體董事之授權及承諾書，以授權貸方確定有關批准由貸方及／或其代名人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按貸方接納之形式抵押可換股票據之承諾書之日期；及
- (6) 貸方可能要求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事項之其他文件、證明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

安排費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安排費以作為就貸款作出安排之代價。

還款

借方將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尚未支付安排費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項。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方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項。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

- (a) 借方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償還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可換股票據抵押

貸方與擔保人已訂立可換股票據抵押，因此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貸方，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利息

貸款將按年利率十二厘(12%)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方須於到期日起至全數清償(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按年利率十二厘(12%)支付該等逾期款項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費」	指	500,000 港元，即貸款之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票據」	指	擔保人所持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3,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抵押」	指	擔保人將按貸方接納之形式及內容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之可換股票據抵押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之擔保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借方之50,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之日起計九十(90)日，倘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長九十(90)日
「抵押文件」	指	借方、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可能已簽立或可能簽立之任何文件(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以及其中任何文件之所有附帶文件或由此產生之所有文件，包括可換股票據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